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76-1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劳动用工合规性.....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3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及更新	5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5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5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5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59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6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8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80
二十二、结论.....	81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护航科技/发行人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护航有限	指	北京护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护航智维	指	北京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护航	指	厦门护航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护航	指	武汉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护航	指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护航	指	上海护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闪服	指	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护航	指	成都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护航	指	青岛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系武汉护航全资子公司
杭州护航	指	杭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护航全资子公司
广州护航	指	广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深圳护航全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深圳护航分支机构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深圳护航分支机构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深圳护航分支机构，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注销
西安分公司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系护航科技分支机构
四平分公司	指	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系北京闪付分支机构
北京拓唯	指	北京拓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中智	指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智集团	指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代缴员工	指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新《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	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公积金管理条例》	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问询函回复》	指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297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2976-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2975号）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813号、容诚审字[2023]100Z0526号、容诚审字[2022]100Z0123号、容诚审字[2021]100Z0286号及容诚审字[2024]100Z0071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5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76-1 号

致：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交所就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根据上述核查情况，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182 人、1,641 人、1,535 人和 1,471 人，由于公司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公司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83 人、348 人、293 人和 283 人。

（2）发行人存在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4,196.03 万元、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和 831.57 万元，公司外购服务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对外采购人力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署情况、用工模式等，说明相关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员工，若属于，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要求。（2）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3）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通过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测算如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 IT 运维服务的业务实际需要，说明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署情况、用工模式等，说明相关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员工，若属于，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要求。

1、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多个城市，员工遍及全国 70 余个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 13 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并为相关地区的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本地化市场开拓及在客户办公地驻场提供 IT 运维及技术服务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员工实际工作所在地较为分散，多数地区的在职员工人数较少，在综合考虑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下属公司的运营成本及管理效率的情况下，公司未能于全部员工的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并为其缴纳社保。

目前，我国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实行属地管理，如发行人在员工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无经营实体，则发行人无法以自身名义为相关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上述员工存在于其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为充分满足员工的合理需求，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上述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原则上将在员工人数超过 20 人的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综合考虑该地区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多因素最终确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所在城市分布及相应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自行缴纳的城市分布及相应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176 人，分布在 11 个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缴纳人数（人）
1	北京	391
2	上海	235
3	深圳	58
4	广州	99
5	厦门	97
6	成都	87
7	武汉	106
8	佛山	83
9	杭州	10
10	东莞	9
11	青岛	1
合计		1,176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西安分公司，西安地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4 年 1 月开始由西安分公司自行缴纳。

（2）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城市分布及相应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3 人，分布在全国 40 个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缴纳人数（人）
1	合肥	21
2	天津	19
3	苏州	17
4	西安	16
5	南京	15
6	无锡	13
7	株洲	14

序号	所在城市	缴纳人数（人）
8	常州	12
9	泉州	12
10	南通	11
11	莆田	11
12	漳州	9
13	泰州	8
14	郑州	8
15	重庆	4
16	常熟	6
17	大连	6
18	济南	6
19	福州	4
20	江门	5
21	宁德	5
22	长春	5
23	沈阳	3
24	宜春	3
25	长沙	3
26	三亚市	2
27	珠海	2
28	安庆	1
29	大理	1
30	贵阳	1
31	淮安	1
32	荆门	1
33	昆明	1
34	昆山	1
35	龙岩	1

序号	所在城市	缴纳人数（人）
36	南宁	1
37	芜湖	1
38	邢台	1
39	徐州	1
40	扬州	1
合计		253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基于客户群体分散、涉及城市数量较多且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的业务实际情况及保障员工享有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而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的城市分散在全国 60 余个城市，其中大多城市为中小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三方代缴城市数量已降至 40 个。

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多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机构为异地工作的员工在当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及员工利益，并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惯例相符，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合同签署情况、用工模式等，说明相关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348 人、293 人、253 人，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且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用人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区别于劳务派遣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未就具体服务对象进行约定。上述代缴员工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其工作关系、劳动关系、工资关系均属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第三方机构为北京中智，北京中智为中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智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一家以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一级企业，具备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

在合同签署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中智签订的《服务合同》，北京中智为发行人的员工提供有关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服务，该合同明确约定北京中智仅为发行人员工提供服务，发行人为服务对象雇佣单位。发行人按月支付前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代缴服务费。因此，从合同关系上，发行人与北京中智所签订的合同为普通的经济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合同。

在用工模式方面，发行人代缴员工均由公司自主招聘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直接接受公司的工作安排调遣、日常管理及考核，其劳动报酬均由发行人直接发放。除接受发行人委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发行人代缴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代缴员工亦不受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任何约束和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第三方代缴机构以及发行人三方之间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代缴员工不属于劳务派遣员工。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1、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动用工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充分尊重员工在本地缴纳的意愿，发行人并无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故意，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与非代缴情形下公司应履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无差异，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的公开信

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在充分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为满足员工的现实需求而采取的措施，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之目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员工的合法权益未因上述代缴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项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员工实际工作所在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对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先后在成都、广州、杭州、东莞、佛山、青岛等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将原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上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缴纳总人数（人）	1,429	1,518	1,59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253	293	348
	占比（%）	17.52	19.09	21.2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人数（人）	1,429	1,519	1,601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253	293	348
	占比（%）	17.52	19.09	21.21

注：上表占比系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员工的人数及比例逐年下降，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此外，针对上述第三方机构代缴问题，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需求，对于员工人数超过 20 人的地区，原则上将采取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合法方式逐步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缴纳，逐步减少代缴员工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自行缴纳员工与代缴员工所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及“（三）”之“2、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对比”部分）。因此，如发行人停止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改为发行人自行缴纳，不会导致公司的缴纳费用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于代缴员工，除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外，发行人需额外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应的代缴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机构而支付的代缴服务费占各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服务费	315,119.80	359,329.39	431,654.97
扣非后净利润	31,277,542.45	20,648,379.50	23,885,221.50
服务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1%	1.74%	1.81%

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自行行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的管理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成本为分子公司负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人员

的人工成本。但结合该等情形下发行人无需额外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服务费等因素，实施整改措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通过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测算如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各地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国不同城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存在差异，但同一地区内，发行人以自身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及执行的缴纳标准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城市不存在既有发行人自行缴纳又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在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城市均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成都、广州、杭州、东莞、佛山、青岛等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将原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关系转入上述主体，公司在上述城市代缴转为自行缴纳前后缴纳比例、缴纳基数具体如下：

（1）第三方机构代缴转为发行人自行缴纳前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标准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比例			发行人自缴缴纳比例		
		缴纳月份	单位	个人	缴纳月份	单位	个人
成都市	养老保险	2021年2月	16%	8%	2021年3月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5%/0.8%	2%		7.5%/0.8%	2%
	失业保险		0.60%	0.40%		0.60%	0.40%
	工伤保险		0.10%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广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14%	8%	2021年6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5%/0.85%	2%		5.5%/0.85%	2%
	失业保险		0.48%	0.20%		0.48%	0.20%
	工伤保险		0.08%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佛山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14%	8%	2021年5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1%	2%		3%/1%	1.50%
	失业保险		0.32%	0.20%		0.48%	0.20%
	工伤保险		0.16%	/		0.10%	/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比例			发行人自缴比例		
		缴纳月份	单位	个人	缴纳月份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东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14%	8%	2021年5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0.7%	1.50%		3%/0.7%	1.50%
	失业保险		0.48%	0.20%		0.48%	0.20%
	工伤保险		0.11%	/		0.2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杭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9月	14%	8%	2021年10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9.90%	2%		9.90%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5%	/		0.2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5%	5%
青岛市	养老保险	2023年5月	16%	8%	2023年6月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9.50%	2%		8%	2%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工伤保险		0.10%	/		0.20%	/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比例			发行人自缴缴纳比例		
		缴纳月份	单位	个人	缴纳月份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西安市	养老保险	2023年12月	16%	8%	2024年1月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工伤保险		0.20%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注 1：公司成都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主要自 2021 年 3 月陆续转为自缴（成都护航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设立）。

注 2：广州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 2021 年 6 月全部转为自缴（广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设立），广州市原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故工伤保险费率代缴与自缴有所差异。

注 3：佛山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 2021 年 5 月转为自缴（佛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设立）。

注 4：东莞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 2021 年 5 月转为自缴（东莞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设立）。

注 5：杭州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 2021 年 10 月转为自缴（杭州护航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设立）。

注 6：青岛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 2023 年 6 月转为自缴（青岛护航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设立）。

注 7：西安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 2024 年 1 月转为自缴（西安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设立）。

（2）第三方机构代缴转为发行人自行缴纳前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执行标准

单位：元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基数			发行人自缴缴纳基数		
		缴纳月份	最低	最高	缴纳月份	最低	最高
成都市	养老保险	2021年2月	3,175	4,800	2021年3月	3,175	9,4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463	4,800		3,463	9,400
	失业保险		3,463	4,800		3,463	9,400
	工伤保险		3,463	4,800		3,463	9,400
	住房公积金		2,200	4,800		2,200	9,400
广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3,803	8,100	2021年6月	3,803	8,1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75	8,100		6,175	8,100
	失业保险		2,200	8,100		2,200	8,100
	工伤保险		2,200	8,100		2,200	8,100
	住房公积金		2,200	8,100		2,200	8,100
佛山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3,376	6,100	2021年5月	3,376	6,1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626	6,100		5,626	6,100
	失业保险		2,150	6,100		1,720	6,100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基数			发行人自缴缴纳基数		
		缴纳月份	最低	最高	缴纳月份	最低	最高
	工伤保险		2,150	6,100		1,720	6,100
	住房公积金		2,150	6,100		1,720	6,100
东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3,376	3,376	2021年5月	3,376	3,376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305/3,376	5,305/3,376		5,305/3,376	5,305/3,376
	失业保险		3,376	3,376		3,376	3,376
	工伤保险		3,376	3,376		3,376	3,376
	住房公积金		2,300	3,200		2,300	3,500
杭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9月	3,321.6	8,500	2021年10月	3,957	8,5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321.6	8,500		3,957	8,500
	失业保险		3,321.6	8,500		3,957	8,500
	工伤保险		3,321.6	8,500		3,957	8,500
	住房公积金		2,300	8,500		2,300	8,500
青岛市	养老保险	2023年5月	4,378	4,378	2023年6月	4,378	4,37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378	4,378		3,980	3,980
	失业保险		4,378	4,378		4,378	4,378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基数			发行人自缴缴纳基数		
		缴纳月份	最低	最高	缴纳月份	最低	最高
	工伤保险		4,378	4,378		4,378	4,378
	住房公积金		2,900	2,900		2,900	2,900
西安市	养老保险	2023年12月	4,319	14,000	2024年1月	4,638.88	14,7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853	14,000		4,853	14,700
	失业保险		3,926	14,000		4,217	14,700
	工伤保险		3,926	14,000		4,217	14,700
	住房公积金		2,600	14,000		2,600	14,700

注 1：成都市 2021 年 3 月份转为自缴后的缴纳基数上限高于 2 月份代缴上限的主要原因为，3 月份新入职员工工资较高，同一薪酬级别人员的缴纳基数在代缴转自缴前后不存在差异

注 2：杭州市自缴与代缴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浙江省在 10 月进行 2021 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城市由第三方机构代缴转为自行缴纳前后所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对比

（1）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缴员工与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占对应员工工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缴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4,847,325.46	5,026,858.38	5,786,698.81
	代缴员工工资总额	24,214,639.71	25,777,917.75	32,628,187.51
	占比	20.02%	19.50%	17.74%
自缴	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27,282,448.69	26,459,446.01	22,577,033.86
	自缴员工工资总额	147,030,716.70	152,392,700.17	136,074,548.42
	占比	18.56%	17.36%	16.59%

注：因实习生无需缴纳五险一金，故上表数据剔除实习生工资。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员工与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占各自工资总额的比例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地区执行的缴纳标准、员工职级、员工工作年限不同等因素导致。

（2）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比例差异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技术人员，其他岗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人数较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岗位全部为技术人员，其他岗位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形。报告

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中代缴员工与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占对应人员工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缴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5,237,730.45	5,348,005.71	5,616,088.51
	代缴员工工资总额	25,572,943.22	27,889,014.15	32,441,804.72
	占比	20.48%	19.18%	17.31%
自缴	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22,479,022.30	21,762,937.50	17,492,649.40
	自缴员工工资总额	118,388,277.38	118,542,581.00	106,042,398.24
	占比	18.99%	18.36%	16.50%

注：因实习生无需缴纳五险一金，故上表数据剔除实习生工资。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型岗位中代缴员工与发行人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占各自工资总额的比例之间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地区执行的缴纳标准、员工职级、员工工作年限不同导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所在地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对自行缴纳人员及第三方机构代缴人员所执行的标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方式而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方式降低成本费用进而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 IT 运维服务的业务实际需要，说明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 IT 运维服务的业务实际需要，说明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背景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会在全国多处设立办公地，并且随着发行人 IT 运维业务的扩大以及客户群体的增多，客户需求已不仅仅局限于某几个城市，越来越多的客户群体需要有全国交付能力的 IT 技术服务商。与一、二线核心城市相比，其他城市的需求覆盖区域较大、较广，较为分散，无法形成集群，服务需求量上远低于一、二线城市。发行人基于投入产出考虑，将一些客户在非主要城市的服务需求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实现，可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在客户需求较为密集的区域，在重点区域提升自身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加强自身竞争力。

在向客户提供 IT 运维服务过程中，客户会提出紧急性、偶发性需求，如资产盘点、机房搬迁、电脑清理等。基于成本考虑，公司未针对该类偶发性需求设立大量机动岗位。在人手不足情况下，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发行人会选择将相关服务安排第三方服务商交付。

公司服务交付人员在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产假、病假、或者请休假等情况。为了保证服务连续性，公司需及时增派人手应对以上突发情况。相比招聘新员工或从其他项目上抽派人员，向供应商提出人员需求可以更高效、更节约的解决应急问题。

个别情况下，客户会在公司为其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派出技术水平更高的后台工程师驻场，或出现偶发性且公司知识库未覆盖的运维问题，在该场景下，公司会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出需求，要求其派出可满足客户需求的后台工程师甚至专家驻场或上门解决问题。

在业务量增加时，如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技术团队的完善和补充，为保证服务的及时交付，会采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进行补充。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全面性，加强成本把控，结合行业操作惯例，从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新炬网络（605398）、中亦科技（301208）与发行人IT运维服务的类型基本一致，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新炬网络	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中亦科技	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IT运维服务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新炬网络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中亦科技IT运行维护服务与发行人IT运维服务的类型基本一致，故针对新炬网络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中亦科技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当期对应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对应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对应业务成本比例
新炬网络	2,620.76	14.96%	3,727.03	18.99%	2,583.09	16.04%
中亦科技	299,16.94	67.18%	28,534.46	67.62%	24,164.16	71.55%
发行人	1,787.34	9.08%	1,828.16	9.20%	2,487.79	12.72%

根据上表可知，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为同行业公司在实施业务活动中的通行做法，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占当期对应业务成本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全面性，加强成本把控，从而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在实施业务活动中的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2、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发行人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经营资质要求	无		劳务派遣服务提供主体需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动用工风险承担	服务供应商需对其雇佣人员的工作成果负责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其工作成果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薪酬福利发放	工作人员与其服务单位的员工不实行同工同酬，其具体薪酬由服务供应商决定和承担		被派遣人员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被派遣人员的具体薪酬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发行人未按照公司员工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未对供应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进行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结算方式	公司与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提供服务人员预期交付的服务为依据，与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服务内容	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较高技术门槛的服务，并在发行人的管理调度下，以IT运维专业化分工为基石，提供系统性的IT运维服务	以低技术水平的劳务活动为主，提供服务具有可替代性、辅助性及临时性	劳务派遣仅能担负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劳务派遣区别明显，与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存在相似之处，但亦有本质区别。

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未对劳务外包进行直接的法律定义，劳务外包属于较为宽泛的称呼，通常意义上劳务外包一般指单纯为对方提供技术含量较低

的体力劳动行为。劳务外包相关人员一般所提供的是简单重复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一般不需要以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为依托，其服务成果不具有技术附加值。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过程中要求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能力，提供的是专业化的IT运维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一般具有成熟IT运维管理系统，能够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客户需求，并联动供应商内部人员储备为发行人及其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上，公司所采购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内容，为经营计算机软件相关业务的企业，而传统意义上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为“劳务服务、劳务分包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发生一起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裁判机构	裁判文书	裁判日期	裁判结果
尚某某	发行人	劳动争议	16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0108民初3620号	2021年6月16日	驳回原告尚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尚某某在部门领导李某多次要求尚某某返岗上班或提交补办请假手续的情况下，在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依然未到岗上班或以其他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劳动，亦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行为，显然已构成旷工。尚某某连续旷工的行为，违反了发行人的规章制度，且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依据《护航科技员工违纪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尚某某解除劳动合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尚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争议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动纠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及第三方代缴具体业务背景、原因等；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名单、抽查报告期内被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

（3）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获取发行人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针对第三方代缴的整改措施；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的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测算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7）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缴费基数的区间；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缴费基数；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第三方代缴数据明细表、员工工资明细表，对比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分别占其工资总额的比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检索相关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背景与原因；

（11）查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结算模式，对比其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

（1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

（1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

（14）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15）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劳动纠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体业务覆盖全国多个城市，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而公司尚未于全部员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为满足员工在其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理需求，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工作的员工在当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和行业特点。结合公司行业背景，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发行人三方之间未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前述相关员工不属于劳务派遣员工。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之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且不存在员工就此代缴事项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同时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逐步对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报告期内，同类型岗位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与第三方机构代缴人员基本一致，实施上述整改措施不会因此而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所在地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对自行缴纳人员及第三方机构代缴人员所执行的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比例之间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地区执行的缴纳标准、员工职级、员工工作年限不同导致。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方式而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第三方机构代缴而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停止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全面性，加强成本把控，从而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发行人相关用工行为均遵守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束，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 1 起劳动争议，案件金额较小，且最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故上述劳动争议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李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 股份，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至 2022 年 7 月。2020 年，李才认购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 540 万元，李才认购股权款项主要来自其配偶张彦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其亲属赵新民等人，其中张彦平 320 万元、成立新 200 万元、赵新民 20 万元。李才以本人已离职，且已按相关规定提供本人银行流水为由，未提供其配偶银行流水。请发行人：①结合李才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历史等，说明李才在发行人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护航智维、厦门护航、武汉护航等 10 家子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②结合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作用，说明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影响，后续缴纳计划及资金来源。

（3）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73万元、-90.07万元、-838.21万元和96.43万元。2021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2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挂账未收回以及提起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130.00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程序情况，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10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5）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②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至（5），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①结合李才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历史等，说明李才在发行人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结合李才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历史等，说明李才在发行人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李才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29日，李才持有发

行人 540.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李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购入/增持股数（万股）	交易方式	背景
2020.04	180.00	参与公司定向发行	2020 年，为了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计划进行一次融资，李才看好公司的发展，决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2020.09	180.00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1.11	180.00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8,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05	0.05	二级市场交易	因持续看好护航科技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增持护航科技股票
合计	540.05	-	-

（2）李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历史情况

李才于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任命李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才在任期间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信息披露事务。

李才于 2022 年 7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时离任，主要原因为李才在公司任职期间，担负的工作任务较重，为了平衡工作与身体健康，经与公司友好协商任期届满后不再续期。李才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李才在发行人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李才自公司辞职主要是基于个人原因考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在此之前公

司并无明确的北交所上市计划，李才自发行人离职距公司正式启动上市辅导有一年多之久，因此，李才离职与公司申报上市无直接相关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其自公司离职系因个人原因，且其离职时间较公司正式启动上市辅导间隔较久，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李才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才于 2020 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李才认购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合计 54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李才将认购款转账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李才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说明，其股权认购款项来源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转入金额(万元)	转入人姓名	与转入人关系	款项性质
1	2020.03	20.00	赵新民	李才连襟	亲属间资金往来
2	2020.03	320.00	张彦平	李才配偶	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3	2020.03	200.00	成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借款
合计		540.00	-	-	-

李才配偶张彦平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赎回大额理财产品 318.48 万元。

关于上述成立新借款，李才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归还 187.00 万元、13.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还款为李才本人账户内的自有资金，另外 187.00 万元的还款资金来源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转入金额(万元)	转入人姓名	与转入人关系	款项性质
1	2021.06	70.00	张彦丽	李才配偶的姐妹	亲属间资金往来
2	2021.06-07	50.00	张领	李才配偶的兄弟	亲属间资金往来
3	2021.07	40.00	李姝贤	李才女儿	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4	2021.07	20.00	张彦平	李才配偶	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序号	时间	转入金额(万元)	转入人姓名	与转入人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80.00	-	-	-

通过李才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说明，其与上述亲属相互间有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李才及其配偶不存在对上述亲属的大额欠款，其亲属间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李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李才现金分红款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8,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11月25日，李才收到发行人分红款36.00万元，次日，李才转账给其配偶张彦平30.00万元。根据张彦平提供的银行流水，其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车辆。李才现金分红款项主要系家庭内部支出，不存在异常。

（3）李才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承诺

李才出具了《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1、本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4、2020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5、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本人未履行此项承诺，并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有权部门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出具《关于李才增资款项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出具了《关于李才增资款项的说明》，内容如下：“……李才上述 540 万元股权认购款中有 200 万元系本人向其提供的借款，李才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偿还完毕。除上述借款外，本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向李才及其配偶和主要社会关系提供与认购股份相关的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才股权认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李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3、核查程序

（1）取得李才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相关公告，了解李才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3）取得李才及其配偶银行流水，对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现金分红款去向进行核查，并取得其《关于银行流水的资金情况说明》；

（4）查阅李才出具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的说明》；

（5）对李才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对其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进行确认；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出具的《关于李才增资款项的说明》。

4、核查意见

（1）李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其自发行人离职系因个人原因，且其离职时间较发行人正式启动上市辅导间隔较久，具有合理性。

（2）通过访谈李才，核查李才及其配偶银行流水，查阅其本人签署《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的说明》，查阅其签署的关于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交易对象及交易用途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李才报告期内股权认购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李才 540.00 万元股权认购款中有 200.00 万元系成立新向其提供的借款，李才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偿还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及成立新不存在向李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李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子公司经营情况。①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②结合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作用，说明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影响，后续缴纳计划及资金来源。

1、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1）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整体经营安排

发行人采用集团化管理的方式，由发行人统筹规划、管理各分/子公司的业务与运营，发行人与分/子公司之间存在高度业务协同，各主体业务定位、整体经营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整体经营安排
		直接	间接				
	发行人	/		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及国内客户海外 IT 运维服务业务	/	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品牌及交付网络建设，人力资源及供应商管理等
1	上海护航	100%	/	IT 运维服务	上海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以上海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负责江浙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整体经营安排
		直接	间接				
							沪地区市场拓展及交付网络建设
2	厦门护航	100%	/	IT 运维服务、软件开发、IT 专业服务	厦门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以厦门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负责福建地区市场拓展及交付网络建设
3	深圳护航	100%	/	IT 运维服务	深圳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公司客户在深圳的业务交付及本地市场拓展
4	北京闪服	100%	/	IT 运维服务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中小企业客户的业务交付
5	护航智维	100%	/	IT 运维服务、IT 专业服务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系统集成及咨询培训业务的交付，以及海外交付网络建设
6	成都护航	100%	/	IT 运维服务、软件开发、IT 专业服务	成都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软件开发类业务的交付；西南地区市场拓展及交付网络建设
7	武汉护航	100%	/	IT 运维服务	武汉及周边地区的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以武汉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负责华中地区市场拓展及交付网络建设
8	杭州护航	/	100%	IT 运维服务	杭州及周边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公司客户在杭州的业务交付及本地市场拓展
9	广州护航	/	100%	IT 运维服务	大湾区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以广州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负责广东地区市场拓展及交付网络建设
10	青岛护航	/	100%	IT 运维服务	青岛及周边地区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加强与本地客户的关系，实现本地化及区域周边业务交付
11	东莞分公司	/		IT 运维服务	东莞地区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加强与本地客户的关系，实现本地化业务交付
12	佛山分公司	/		IT 运维服务	佛山地区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加强与本地客户的关系，实现本地化业务交付
13	西安分公司	/		IT 运维服务	西安地区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公司在西安的本地化业务交付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整体经营安排
		直接	间接				
14	四平分公司	/		IT 运维服务	共享式服务中心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负责全国范围内中小企业用户的共享式服务业务交付

注：四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设立。

(2) 各分/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444 人，其中母公司员工 132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32	112	116
1	上海护航	237	233	223
2	厦门护航	135	159	151
3	深圳护航	58	89	117
4	北京闪服	160	191	156
5	护航智维	106	153	211
6	成都护航	90	131	154
7	武汉护航	113	178	198
8	杭州护航	13	115	107
9	广州护航	99	81	/
10	青岛护航	208	/	/
11	东莞分公司	9	18	30
12	佛山分公司	84	75	96
13	广州分公司 (已注销)	/	/	82
14	西安分公司	/	/	/
合计		1,444	1,535	1,641

注：西安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报告期末尚无员工。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主体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1	上海护航	44,440,411.30	15.94%	603,269.76	2.31%
2	厦门护航	25,991,813.56	9.32%	211,527.79	0.81%
3	深圳护航	41,932,113.84	15.04%	414,959.20	1.59%
4	北京闪服	19,108,571.80	6.86%	1,453,544.17	5.58%
5	护航智维	30,233,922.63	10.85%	-4,144,964.88	-15.90%
6	成都护航	14,700,402.40	5.27%	1,925,895.57	7.39%
7	武汉护航	17,584,816.40	6.31%	919,734.20	3.53%
8	杭州护航	3,304,463.21	1.19%	216,652.30	0.83%
9	广州护航	-	-	-	-
10	青岛护航	-	-	-	-
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1	上海护航	45,696,760.28	16.00%	3,032,556.58	12.44%
2	厦门护航	22,671,141.48	7.94%	937,826.36	3.85%
3	深圳护航	29,577,427.78	10.35%	761,990.66	3.13%
4	北京闪服	24,402,802.46	8.54%	620,040.02	2.54%
5	护航智维	27,378,073.90	9.58%	-6,278,016.42	-25.75%
6	成都护航	27,468,239.60	9.61%	-200,197.26	-0.82%
7	武汉护航	22,142,316.67	7.75%	1,709,764.01	7.01%
8	杭州护航	14,226,023.74	4.98%	797,949.26	3.27%
9	广州护航	9,047,342.79	3.17%	298,786.38	1.23%
10	青岛护航	-	-	-	-
2023 年度					
序号	主体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1	上海护航	48,608,681.87	17.30%	3,577,491.00	9.46%
2	厦门护航	24,643,595.11	8.77%	1,834,635.59	4.85%
3	深圳护航	22,053,220.21	7.85%	1,190,098.09	3.15%
4	北京闪服	27,147,881.97	9.66%	1,821,803.73	4.82%
5	护航智维	33,903,046.18	12.07%	6,614,860.78	17.49%
6	成都护航	26,606,606.13	9.47%	3,508,699.61	9.28%
7	武汉护航	17,282,402.81	6.15%	1,234,861.62	3.26%
8	杭州护航	7,939,498.51	2.83%	395,443.64	1.05%
9	广州护航	13,162,414.45	4.68%	605,475.91	1.60%
10	青岛护航	18,458,671.65	6.57%	2,413,415.39	6.38%

注：上述表格为合并抵消前数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子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各子公司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各个子公司人员构成相匹配；净利润占比相比人员构成占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各子公司部分业务系来自母公司，母公司留存部分收益。护航智维 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其当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多，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计提单项大额坏账准备导致。

2、结合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作用，说明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影响，后续缴纳计划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对各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保持一致，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服务，且各子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已建立相对成熟的业务模式，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前期固定投入，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根据集团统一管理的模式，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将由母公司统一调配，该模式不仅提高了资金使用

用效率也保障了发行人资金的安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各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根据新《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为积极落实新《公司法》关于股东实缴出资期限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合规运作，同时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提前履行了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已实缴出资额（元）	是否足额缴纳	各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	上海护航	100%	50,000,000.00	10,500,000.00	否	2041.05.31
2	厦门护航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是	2015.05.01
3	深圳护航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2040.12.31
4	北京闪服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2021.12.31
5	护航智维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是	2020.12.31
6	成都护航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是	2022.12.31
7	武汉护航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2041.05.17
8	杭州护航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2051.09.15
9	广州护航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2032.01.25
10	青岛护航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205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海护航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已完成对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更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完成对上海护航注册资本实缴，预计于 2024 年末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上海护航未缴足注册资本对其开展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公告、各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定位；

（2）查阅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人员情况；

（3）查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各子公司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4）查阅各子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凭证，了解其实缴出资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关于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安排。

4、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用集团化管理的方式，由发行人统筹规划、管理各子公司的业务与运营，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存在高度业务协同。报告期各期，各子公司收入与人员构成相匹配；净利润占比相比人员构成占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各子公司部分业务来自发行人，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交于各子公司承做，故各子公司业务利润相对较低。

（2）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对各子公司完成实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海护航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已完成对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更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完成对上海护航注册资本实缴，预计于 2024 年末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上海护航未缴足注册资本对其开展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充分性。**①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程序情况，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程序情况，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立案日期/提交仲裁申请时间	裁判/调解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判决结果	案件进度
1	护航科技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服务合同纠纷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共计1,198,166.27元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1,028,709元、违约金81,325.51元、律师费20,000元及仲裁费35,937.17元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	护航科技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836,060.16元及赔偿资金占用费；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60,000元	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830,606.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暂无可处分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护航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按上诉人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护航智维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租赁价款、未付合同价款违约金及尚未到期合同价款等费用，请求归还合同约定的租赁手机设备；2、请求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等额外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于2023年3月24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被告支付原告护航智维租赁价款及违约金共计8,342,246.75元	被告已根据调解书支付款项130.49万元。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	护航科技	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约定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126,762.01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于2022年10月21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等款项共计115,155.88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	护航科技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服务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约定违约金14,966.74元、赔偿损失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29,208.39元；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等额外支出的费用	已于2023年5月17日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人民币299,334.78元、赔偿违约金14,966.74元、资金占用费以及仲裁费人民币18,646元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立案日期/提交仲裁申请时间	裁判/调解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判决结果	案件进度
6	护航科技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服务费、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84,149.62 元；2、请求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等额外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 272,217.9 元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7	厦门护航	厦门蓝灵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1、原告（本案反诉被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厦门蓝灵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包干总价 300,000 元、违约金 300,000 元及赔偿损失（支付延迟支付利息 84,682 元）；判令蓝灵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等；2、被告（本案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解除《电力大管家系统开发协议》；②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135,000 元、律师费 27,000 元；③判令本案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电力大管家系统开发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解除；2、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225,000 元	被告已履行赔偿责任
	厦门蓝灵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护航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按上诉人厦门蓝灵贸易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8	护航科技	太原市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服务费、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等额外支出的费用。前述费用合计：53,046.65 元	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 51,322 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9	护航科技	前海联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81,273.35 元并赔偿约定违约金及损失；2、请求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等额外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服务费 181,273.35 元并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4）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并未明确重大诉讼的具体披露标准，发行人比照《上市规则》的具体标准执行，即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20,415.44 万元、22,853.06 万元、26,635.69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金额累计计算未达到上述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

2、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诉讼，发行人均为原告，且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均得到了裁判机关的支持，发行人起诉的目的系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与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处于执行阶段，其未来回款情况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因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护航智维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8,342,246.75	3.13
总计	-	-	8,342,246.75	3.13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2 年诉至法院并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调解，被告需向原告护航智维支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8,342,246.75 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 1,304,912.76 元。

其他披露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等，但其未来回款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的裁判文书；

（3）取得公司已收回的涉诉款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规及诉讼事项的说明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4、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未披露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对未来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的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10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10月20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顺利通过评审环节；并取得批准机关于2023年12月2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7742	2023.12.20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新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对北京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3、核查意见

发行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并已取得批准机关于2023年12月2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关于信息披露豁免。①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②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①客户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中亦科技分别在年报中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内容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披露内容
中亦科技（301208.SZ）	2023年、2022年年度报告	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博彦科技（002649.SZ）	2023年、2022年、2021年年度报告	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②具体项目人员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披露该类信息情况。

（2）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包括两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①部分重要客户名称

《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中“前五名客户情况”、“重要合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IT 运维服务前十名客户”、“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部分客户的名称以代号代替。

由于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不予披露重要客户名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及相关的财务数据信息、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全方位了解公司的情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②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

《问询函回复》对“问题 5（4）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结合承担工作性质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员工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外包人员实为发行

人管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中“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中发行人项目人月成本、外采人月成本具体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由于涉及自身商业秘密，发行人不予披露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解释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差异的合理性，不公开披露主要项目中公司人员人月成本、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2、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客户覆盖生产制造、互联网、金融电信等行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当中，明确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中披露客户的名称、logo、合同签订等信息。

发行人于前期就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与上述客户进行了邮件沟通或正式交涉，以确认相关客户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披露。相关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均通过邮件等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披露合作信息的意见。

发行人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客户名称披露豁免申请，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中均采用代号替代相关客户名称，且未透露相关客户的商标、标志等保密信息，遵守其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后与不同领域客户合作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后各领域客户不存在需求明显减少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会对发行人与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

（1）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豁免披露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涉及的保密条款、主要客户邮件确认信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核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附注中涉及公司信息豁免的具体内容。

（4）查阅公司出具的《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4、核查结论

（1）发行人信息豁免未导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信息豁免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回复中对相关客户名称以代号进行代替，不存在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披露客户信息的情况。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护航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76071C），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D 室，法定代表人为成立新，注册资本为 10,3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07 号），同意护航科技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护航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护航科技，证券代码：839515。

2020 年 5 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0 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护航科技自 2020 年 5 月起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6,356,884.7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7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47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48,379.50 元、31,277,542.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4%、12.6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 18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82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立新	28,768,699	27.8929
2	苑月玲	18,900,000	18.3246
3	李才	5,400,500	5.2361
4	王世英	5,100,000	4.9447
5	深圳万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40,000	4.8866
6	王恕	4,367,550	4.2346
7	郭浩	3,862,531	3.7449
8	李力	3,750,000	3.6358
9	王伟	2,529,999	2.4530
10	蔡靖	2,224,512	2.1568
合计		79,943,791	77.5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护航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7742	2023.12.20-2026.12.1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护航科技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0844	2021.10-2024.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护航科技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3IT1143	2023.12-2026.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护航智维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京）人服证字[2021]第0900000323号	2021.3.29-2026.3.28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厦门护航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61002FJ20220207	2022.11.24-2025.11.23	厦门市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北京闪服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30840801	2023.9.21-2025.9.2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7	成都护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4219	2023.12.12-2026.12.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36,229.84 元、285,688,045.35 元及 280,961,168.93 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172,365.31 元、285,050,532.97 元及 280,342,487.0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8%及 99.7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立新，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苑月玲、李才，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成立新、王昕媛、王恕、蔡靖、吴秋扬、王钧、王泽莹，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李博、于浩、马燕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成立新、王恕、蔡靖、代永龙、江毅、黄木花，未发生变化。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三信宽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扬哥哥吴亚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扬担任合伙人的机构
3	天地泽华（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持有 99.98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天地润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通过天地泽华（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天地合润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持有 0.01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天地英才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12%并通过天地泽华（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7	天地华阳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北京天地合润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地润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芯联智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靖的哥哥蔡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51%的企业
9	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才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睿智讯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新曾经持股 82.710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2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2	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新曾经担任董事并持股 2.3478%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并持股 30.6783%的企业
3	北京随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新曾经持股 40.22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已于 2019 年 6 月退出持股并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2022年7月不再担任董事
5	天津云海翼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李力曾经持有 85.294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供应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西安因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荷亚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妹妹张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通智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母亲孙其芳持股 79% 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有 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北京通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沈彤持股 40% 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新余锂想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沈彤持股 10% 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股 37.62%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6	新余智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有 18.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通过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8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妹妹刘茵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内蒙古智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母亲孙其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通智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李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1	刘洪川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2	杨力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截至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北京拓唯	技术服务、商品采购	1,496,425.94	1,334,037.51	2,490,420.25
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019,483.9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4,299,855.02	5,073,583.57	4,007,698.99
利润总额	39,941,659.81	27,215,692.41	30,433,706.90
占比（%）	10.77	18.64	13.17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拓唯	2,247,985.53	1,829,571.65	2,258,561.39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李力	闪服股权转让	-	-	1,637,866.6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接受北京拓唯、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IT服务，相关议案于2021年5月1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接受北京拓唯提供IT服务，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接受北京拓唯提供IT服务，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闪付新设立1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平分公司

四平分公司现持有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MADG1MRY02
经营场所	四平市四平经济开发区紫气大路 2215 号 B 栋综合体 3 号楼 19 层 1901-1
负责人	蔡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4 家分支机构。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物业及对外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护航科技	代码规模统计工具系统 V1.0.0	2023SR1124713	2023.1.31	原始取得
2	护航科技	代码安全卫士源代码检测系统 V1.0.0	2023SR1125684	2023.2.20	原始取得
3	护航科技	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3SR1137803	2022.12.25	原始取得
4	护航科技	开票审批流程管理系统 V1.0.0	2023SR1155923	2023.3.31	原始取得
5	护航科技	预警监控系统 1.0	2023SR1297276	2022.8.30	原始取得
6	护航科技	统计报表管理系统 2.0.0	2023SR1298785	2023.6.30	原始取得
7	护航科技	报告中心和报告模板引擎工具软件 1.0.0	2023SR1298777	2023.6.13	原始取得
8	护航科技	Jenkins 插件软件 V1.0.0	2023SR1586719	2023.8.22	原始取得
9	护航科技	合同审批管理系统 V1.0.0	2023SR1584782	2021.7.1	原始取得
10	护航科技	检测引擎远程启停管理软件 V1.0.0	2023SR1587058	2023.9.1	原始取得
11	护航科技	配置管理数据库系统 V1.0	2023SR1585897	2023.8.10	原始取得
12	成都护航	员工培训考核系统 V1.0	2023SR1122528	2022.8.30	原始取得
13	成都护航	可视化开发系统 V1.0	2023SR1122085	2022.8.30	原始取得
14	成都护航	资产库存管理模块软件 V1.0.1	2023SR1139100	2023.4.1	原始取得
15	成都护航	资产报表与统计模块软件 1.0.1	2023SR1236745	2023.4.25	原始取得
16	成都护航	资产权限与访问控制模块软件 1.0.1	2023SR1299577	2023.5.1	原始取得
17	成都护航	资产录入与管理模块软件 1.0.1	2023SR1298481	2023.3.1	原始取得
18	成都护航	考核统计报表系统 1.0	2023SR1297123	2022.8.30	原始取得
19	成都护航	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4774	2022.8.30	原始取得
20	成都护航	页面引擎系统 V1.0	2023SR1588548	2023.7.30	原始取得
21	上海护航	网络安全管理模块软件 V1.0.1	2023SR1122539	2023.4.1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护航	高效日志存储处理技术软件 V1.0.1	2023SR1122087	2023.6.1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护航	网络性能优化模块软件 V1.0.1	2023SR1250730	2023.5.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24	上海护航	网络配置自动化模块软件 V1.0.1	2023SR1236762	2023.4.1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护航	网络监控与故障处理模块软件 1.0.1	2023SR1298498	2023.4.1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护航	深度日志数据分析系统 1.0.1	2023SR1298699	2023.6.1	原始取得
27	成都护航	流程引擎系统	2023SR1535428	2023.6.30	原始取得

（七）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八）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当年确认收入超过 65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护航科技	客户 G	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护航科技	客户 A	服务采购主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2.23-2025.12.22	履行中
3	护航科技	客户 D	服务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护航科技	客户 D	服务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4.12.31	履行中
5	成都护航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2.15-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6	厦门护航	客户 C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总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7	厦门护航	客户 C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总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厦门护航	客户 C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总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上海护航	客户 B	综合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1.8.22-2022.8.2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护航	客户 B	综合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18-2024.7.31	履行中
11	护航科技	客户 K	Sra Master Statement of Work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0.4.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护航科技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1-2024 美的集团 IT 基础架构运维外包框架项目框架协议	IT 运维服务	框架协议	2021.5.1-2024.5.31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当年确认采购高于 20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护航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9.1-2021.8.31	履行完毕
2	护航科技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护航科技	上海洪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8.1-2022.7.31	履行完毕
4	护航科技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8.1-2023.7.31	履行完毕
5	护航科技	天津蚂蚁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流程外包项目框架协议服务协议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1-2023.10.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北京闪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护航科技提供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首次提款日起算	保证担保；护航科技提供反担保	
2	借款合同	护航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护航科技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护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2022.11.10至2023.11.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护航科技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护航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护航科技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1)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状态
1	北京闪服	发行人	保证合同0020000054-2022年海淀(保)字026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债权人依据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54-2022年(海淀)字01931号)享有的债权	以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54-2022年(海淀)字01931号)为准	保证	-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2年DYF0918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2.06.17-2023.06.16	抵押	不动产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不	北京中关村科	500	2022.06.17-2023.06.1	抵押	不动产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状态
			动产抵押) 合同 /2022年 DYF0919号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4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 合同 /2022年 DYF1582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2.09.14-2025.09.13	抵押	不动产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 合同 /2022年 ZYZL0918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2.06.17-2024.06.16	质押	专利权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 合同 /2022年 ZYZL0919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2.06.17-2024.06.16	质押	专利权	履行完毕
7	北京闪服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合同 /2022年 BZ1483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2.09.20-2025.09.19	保证	-	履行完毕
8	北京闪服	发行人	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 合同 /2022年 DYF1483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2.09.20-2025.09.19	抵押	不动产	履行完毕

(2) 委托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委托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被委托人/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委托保证合同 /2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000	以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020000054-2022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委托人	被委托人/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年 WT091 8-1号	限公司 北京海 淀支行		年（海 淀）字 01240号）为准		
2	发 行 人	北京中 关村科 技融 资担 保有 限公 司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 2022 年 WT091 9-1号	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关 村 分 行	500	以 借 款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 ： 0748077） 为 准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3	北 京 闪 服	北 京 中 关 村 科 技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 2022 年 WT148 3-1号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海 淀 支 行	500	以 小 企 业 借 款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 ： 0020000054-2022 年（海 淀）字 01931号） 为 准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4	发 行 人	北 京 中 关 村 科 技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 2022 年 W1582 -1号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中 关 村 支 行	1,000	以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 ： 应 兴 银 京 关 （ 2022） 授 字 第 202208-1号） 为 准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5	发 行 人	北 京 中 关 村 科 技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最 高 额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 2022 年 WT091 8号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淀 支 行	1,000	保 证 期 间 按 授 信 协 议 （ 合 同 编 号 ： 0020000054- 2022年（海 淀战 略）字 0164 号）项 下 债 务 分 别 计 算 ， 自 每 笔 具 体 业 务 合 同 或 其 他 形 成 债 权 债 务 所 签 订 的 法 律 性 文 件 签 订 之 日 起 至 该 笔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三 年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6	发 行 人	北 京 中 关 村 科 技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最 高 额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 2022 年 WT091 9号	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关 村 分 行	1,000	保 证 期 间 按 授 信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 ： 0747861） 项 下 债 务 分 别 计 算 ， 自 每 笔 具 体 业 务 合 同 或 其 他 形 成 债 权 债 务 所 签 订 的 法 律 性 文 件 签 订 之 日 起 至 该 笔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三 年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序号	委托人	被委托人/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北京闪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2年WT14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	保证期间按授信协议（合同编号：0020000054-2022年（海淀战略）字0257号）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效力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2年WT158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效力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对应授信合同【兴银京关（2022）授字第202208号】）	保证	履行完毕

5、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关（2022）授字第20220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2022.09.14-2023.09.1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07478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	2022.06.17-2024.06.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北京闪服	战略合作协议/0020000054-2022年（海淀战略）字02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战略合作协议0020000054-2022年（海淀战略）字016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	2022.06.17-2023.06.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688,518.07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6.18
客户 I	保证金	100,000.00	12.06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06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9.65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7,707.40	4.55
合计	-	617,707.40	74.50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965,270.52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待支付报销款	808,600.63
押金	126,000.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	458.99
其他	30,210.90
合计	965,270.5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774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

内，发行人子公司符合上述通知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脱贫人口退税	280,800.00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309.73
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3,000.00
5	稳岗补贴	12,157.78
6	残保金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6,231.66
7	财金协同助企专项行动补贴-利息补贴	11,666.67
8	扩岗补助	13,000.00
9	就业补贴	18,000.00
10	财金协同助企专项行动补贴-担保费补贴	22,777.78
11	六税两费退税	10,249.00
12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3,600.00
13	社保失业保险返还	28,058.00
合计		789,850.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910.86	10,910.86	-	-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639.14	3,639.14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18,550.00	18,550.00	-	-

2024年3月1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

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实施的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项目备案范畴,无需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 昊

张 力

2024年 4月 29日